

# 私密信息的认定困境与纾解路径

● 曾荣亮



**[摘要]**《民法典》未明确定义“私密信息”，区分的关键在于其多重属性。因此，需明确隐私内涵，结合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动态考量信息流通性，限制信息财产性外延。在个案中，应平衡隐私保护与信息流通，最大化社会成本收益，综合考量个体隐私、公共利益及流通效率，确保信息区分既公平又准确。因此，本文试图从立法与司法实际出发，以私密信息的内涵与外延为核心，构建私密信息的理论解释框架。以期准确区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关系，促进司法实践中《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与适用。

**[关键词]**私密信息；隐私权；隐私合理期待

## Q 问题的提出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再次成为学术界探讨的热点，尤其关于私密信息的讨论更是如火如荼，所有这些探讨旨在解决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私密信息认定的难题。近年来，“法学博士诉抖音案”和“黄某诉微信读书App案”等，激发了人们对私密信息的再一次思考。上述案件均指向一个焦点问题：何为私密信息？早在之前，就有学者指出，私密信息是指自然人不愿意让他人知晓的全部个人信息，是一种泛化的存在。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在隐私与个人信息重合成为必然的趋势下，如何看待二者之间的关系和适用上的优先性？又如何理解私密信息？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私密信息”优先适用“隐私权的规定”，但其未明确界定私密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在对私密信息的保护上采取了不同策略。《民法典》特别重视私密信息的保护，除非得到个人同意或法律允许，否则任何行为都被视为侵犯隐私权。而对于非私密信息，则采用“知情同意”原则，确保信息流通与利用的同时，保护信息主体的权益，有效平衡了隐私保护与数据利用的关系。即除了个人明确同意以及法律条文的明确规定外，还存在其他合理的情形同样可以作为在利用个人信息时无需承担责任的正当理由。由此可知，立法上在界定私密信息方面存有分歧。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适用《民法典》还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常常陷入困境。比如，行为人同时以《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依据，提起关于私密信息的诉讼时，法院应当优先适用哪部法律？

## Q 私密信息的判断困境

### (一) 私密信息概念内涵模糊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二款对隐私作出了规定，而对于隐私与私密信息的界分，学界素来具有争议。隐私通常具有秘密性，隐私权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消极权利，旨在保护个人私生活不受干扰以及防止个人秘密泄露。在这种理解下，私密信息与个人信息可以区分为相近似的两类，个人信息常常具备公开性特点，即这些信息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被广泛传播或公开展示。这种公开性特征使得个人信息不总是完全隐私，有时它可能被多个渠道或平台所披露和共享。张新宝认为，私密信息有私生活安宁以及私生活秘密两个方面的内容，而个人信息则指与已被识别或可被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任何信息，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交叉关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仅仅规定私密信息优先适用有关隐私权。包括《民法典》在内的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不难发现对于“私密信息”这一概念的具体范畴，尚未有详尽而明确的法律界定。基于此，本文提出私密信息应被视为那些不仅蕴含个人隐私权益，而且同时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益与隐私权双重保障的个人信息。这种信息由于其高度的私密性和敏感性，要求法律给予更为严格和细致的保护措施。

有的学者认为私密信息本质上是个人信息的一种，但是信息主体期待该信息处于私密状态而不为他人知晓。有的学者则主张私密信息是在内容上、主观上不意欲为他人知晓，同时社会一般人也期待不欲为他人知晓、采取积极或消极的行为，以阻拦他人知晓的个人信息。还有学者认为，

私密信息的内涵为可直接或间接识别至特定自然人，且不愿为他人知晓的信息。由此可知，私密信息概念存在内涵模糊的困境。

## (二)“可识别+私密”模式下私密信息的外延

由于现行立法的抽象规范，立法在规定个人信息与隐私的界限时，当前所采用的硬性划分方法，实质上揭示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在某种程度上被用作“隐私权规范之替代性框架”的裁判逻辑，这种替代并未在实质上显著区分两者的核  
心差异。隐私与个人信息之间的界限划分，目前陷入了理论上的僵化困境，具体表现为司法实践中缺乏一套既实际又精准的标准，来明确界定这两者的不同。彭诚信认为“私密信息只能在隐私权框架下获得防御性保护”。

在大数据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个人信息与数据的流动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高速与广泛分布的特性。尽管法律规范已尝试对个人信息与隐私权进行界定与区分，但在司法实践的具体操作中，如何精准判定哪些信息构成私密信息，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特别是在处理涉及私密信息认定的案件中，不同法院对于单一或组合式个人信息的私密性判断往往存在分歧。以“庞某与趣拿公司隐私权争议案”和“邓某诉顺丰隐私权纠纷案”为例，这两个案件均展示了法院在评估个人信息私密性时，依赖于侵权行为与所产生的损害结果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并以此为依据作出了不同的法律裁决，进一步凸显了当前司法实践中私密信息认定标准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此外，在一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法官常以信息的“可识别性”为认定标准，作出个人信息被侵犯但并未侵犯隐私权的判定，这种直接以信息是否具有隐私性质的主观判断来认定私密信息的结果，显然有悖于逻辑量化的论证，将造成私密信息认定的不一与混乱。

## Q 界定私密信息的方法——厘定内涵与外延

### (一) 私密信息的内涵界定

综合多位学者的见解可以明确，界定私密信息的内涵应当基于两个关键维度：一是其固有的本质属性，二是其所承载的多元利益。

首先，私密信息因作为个人信息的一种，也应当具备可识别性。那些既无法被识别，也不具备可识别性，且无法结合以反映个人特征的信息，不应被归类为私密信息。私密信息的可识别性是判断其是否可能遭受侵犯的前提。其次，私密信息的核心特征在于其私密性，这一属性的界定需结合主观与客观双重标准。主观上，它体现为信息主体对于保持该信息不被外界知晓的合理期望；客观上，则要求信息主体已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这些信息处于不被轻易揭露的隐匿状态。最后，构成私密信息的核心属性是“私密”还是“信息”？笔者认为应当以“私密”为核心属性。因为私密信

息体现的是人格权属性，表现出私人性的特征，即私密信息强调的是信息主体认为该信息是其个人事务，是与他人、公共利益无关的。私密信息的法律保障起始于隐私权保护，这正是其“私密”特质的法律体现。其仅关乎私人领域，与公共利益无直接关联，深刻体现了人格权的本质属性，这也是为何我国《民法典》将私密信息的保护规定在人格权编中。因此，在界定私密信息内涵时，应当注意到其核心仍是“私密”而非信息。

综上所述，私密信息的内涵应当界定为“私密信息权益主体为维持该信息不欲为他人知晓而作出的一种合理期待、客观上采取一定防范措施的，能够单独或结合其他信息精确识别出信息主体个人特征的信息”。为更好地使得相关利益得到充分保护，应当对私密信息的外延进一步限定。

### (二) 私密信息的外延展开

#### 1. 以信息流通性对私密信息进行动态考量

信息的流动性，核心在于人与人之间的传递与共享，私密信息作为信息的一种，同样遵循这一规律。从流动视角审视，私密信息可根据其传播范围与知晓程度划分为三个层级：(1)首先是绝对私密信息，这类信息严格局限于信息主体个人的认知范畴，外界无从得知。(2)其次是相对私密信息，这类信息在特定的社会圈子或群体内部流通，虽非绝对保密，但仍有其限定的知晓范围。(3)最后是广泛传播信息，这类信息已超越信息主体的预期控制，成为不特定多数人所知晓的内容，其私密性相对减弱。针对上述三种情形，第一、第三种情形分别清晰界定了私密信息的范畴与非私密属性的界限，而第二种情形，即处于特定范围内流动的状态，其性质判定成为核心议题。隐私合理期待理论，为判断第二类信息性质提供了借鉴。该理论融合了主观层面与客观层面：主观层面，考察信息主体是否知情并自愿分享；客观层面，评估在采取保护措施后，社会是否普遍认可其隐私期待为合理。当两者均满足后，该信息即被认定为私密，并受隐私权规则的保护。

基于这一构成要件体系，私密信息的公开情形可明确区分为两大类别：第一，私密信息的主动披露源自信息主体在充分了解并自愿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决定。当信息主体出于自身意愿，主动披露私密信息，尽管在披露之时该信息仍在其预期之内传播，并没有被暴露给更多的主体或者在更大的范围内传播。但此时如果第三方将该信息泄露给他人时，信息主体不得基于隐私权规则来主张自己的权益。即在此时私密信息已经实际上丧失了其私密属性。隐私权的保护旨在确保个人在私密信息被侵犯时能够得到法律保护，维护个人的生活安宁，防止外界的不当干扰。然而，当个人主动将私密信息透露给他人，导致信息泄露时，个人自愿披露的行为与隐私权受到侵犯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因

此，此种情形不具有法律上的合理的“隐私期待”。第二，存在第三方非经授权而获知并泄露私密信息的情形。这里，私密信息的暴露并非信息主体主动披露的结果，而是第三方未经许可的获取行为所致。即便私密信息已遭第三方知悉并可能进一步扩散，其固有的私密属性并未因此而被剥夺。信息主体仍保有依据隐私权相关法律原则，向擅自泄露其私密信息的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这是因为在此情境下，信息主体既无主观上的自愿公开意愿，也未实施任何客观的披露行为。因此，其对自己被暴露的私密信息是享有合理期待的，该私密信息仍然具有私密属性。

## 2.信息财产性对私密信息的外延限制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的经济价值日益显著。信息的尊严性和个体控制权，恰恰是私密信息的私密属性的体现。然而，这一特性也不可避免地在信息流通的环节中带来了一定程度的隐私泄露风险。

在万物互联互通的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已经成为大数据产业的“基础要素”，是具有经济属性的一种资源。这也不可避免地在信息流通的环节中带来了一定程度的隐私泄露风险。在“抖音案”中，司法裁判在面对私密信息的尊严性与经济属性的冲突时，最终决定承认部分信息具有经济价值。因此，并未将所有信息都视为需要按照隐私权规则进行保护的私密信息。

在尊严性与经济属性之间出现矛盾时，这并不意味着尊严性会无条件地退让于经济考量。人性尊严作为“相关于人理性的自我决定”，是当代伦理的基础，它决定了现代科技与伦理之间的关系。然而，在某些情形中，为了促进社会的发展与信息的流通，当信息的私密程度未达到社会一般期望时，应当对私密信息的外延加以信息财产性的一定程度的限制，避免其外延无限扩张，以适度突出私密信息的经济属性。

## 3.以社会成本收益最大化保障权利平衡

信息主体在来源于国家公权力基于社会成本收益角度考量的情形下，有可能会被迫披露其私密信息。大数据背景下，私密信息的非自愿披露，实则映射了公众对知情权的追求与公共利益的需求。这种披露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对

信息的需要。例如，尽管失信被执行人不愿意自己的信息被披露，但是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司法机关可能仍然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的私密信息。在这种情形下，个人的隐私权需要向公共利益做出让步。尽管这种披露并非信息主体的自愿行为，但为了维护更广泛的社会公共利益，这种信息披露成为必要之举。这一过程中，私密信息的私密性被削弱甚至丧失，这也恰恰是个人隐私权与社会公共利益权衡后的结果。其背后的核心逻辑在于，通过合理的信息披露，力求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同时，最大化社会的整体成本收益。

## Q 结束语

当前隐私权具有的“宽泛概念性的同时持续吸收概念的趋势”导致其边界模糊，难以明确界定。此外，主观随意性的泛化也使得公众对信息的识别存在误区，并对信息传播过程中私密性的陨灭与否存在严重分歧。针对以上问题，应当进一步拆解并建构私密信息体系，重新确定其核心内涵与外延标准，明确二者的属性和保障方式，并结合社会公共利益标准对其评判，以实现对私密信息的准确界定。

## ■ 参考文献

- [1]程啸.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J].清华法学,2021,15(03):55-73.
- [2]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中国法学,2015(03):38-59.
- [3]王利明.和而不同: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的规则界分和适用[J].法学评论,2021,39(02):15-24.
- [4]王思敏.私密信息的界定——从隐私权的内核与外延展开[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2,43(04):59-63.
- [5]徐晓月.《民法典》中私密信息的内涵——兼论私密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的关系[J].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4):52-59.
- [6]彭诚信.个人信息保护案例评析[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15.

## 作者简介:

曾荣亮(1998—),男,汉族,广东河源人,硕士研究生,广州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学。